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22年至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一

(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8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第101頁。

閣下如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5. 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2021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協議
「2015年物流協議」	指	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運送礦粉之協議
「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運送鋼材之協議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詳情於2016年修訂公告及2016年修訂通函內披露
「2016年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公告，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2016年修訂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通函，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2016年服務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財務服務協議
「2018年物流協議」	指	2018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統稱
「2018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本公司提供鋼材運送服務
「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礦粉運送服務
「2018年服務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通函，標題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0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1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釋 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以下公告之統稱：(i)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標題為「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ii)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iii)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告；及(iv)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標題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於1994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通函」	指	2016年修訂通函、2016年服務通函及2018年服務通函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批准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一份由西王集團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妥為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西王投資以外的股東及該等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為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釐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提供礦粉運送服務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向西王金屬提供礦粉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並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釋 義

「相關交易」	指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補充）、2015年物流協議、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及2018年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提供鋼材運送服務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向西王金屬提供鋼材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現稱為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2.32%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並由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5%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西王物流」	指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山東西王特鋼 」）），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糖業」	指	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35.52%及由西王控股擁有37.16%，西王控股由西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95%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22年至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一

(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2015年物流協議、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及2018年物流協議。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並設定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宣佈：

- (1)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而西王集團公司已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2) 於2021年11月4日，西王金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以下為該三項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西王財務公司

年期

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然而，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概不會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

主要條款

1. 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的理解，西王財務公司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認證，可以提供上述財務服務。該等按金可按要求償還或按本公司釐定的固定期限償還。西王財務公司將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為無追索權。票據貼現服務有別於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為一種貿易相關活動，其中西王金屬將應於未來日期支付的未付發票（即西王金屬的客戶尚未結清的欠西王金屬的貿易應收款項）出售予西王財務公司，而票據承兌服務為一種由西王金屬發行，在西王財務公司審核並同意西王金屬提交的申請後，由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書面商業票據。西王財務公司為相關票據承兌的主要付款人，西王金屬應於到期日前將相關票據的票據金額全額存入西王財務公司賬戶。

2. 西王財務公司已承諾在為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西王財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基準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支付的存款利率；
 - (ii) 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予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的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有關費率；及
 - (iii) 西王財務公司概不會就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作為其中一項其他財務服務）收取服務費。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債務風險及滿足本公司的付款需求；

董事會函件

2.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所頒布適用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測指標，確保資產負債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3. 誠如財務服務協議所指定，西王財務公司將於有任何事項威脅到本公司存款安全性的情況下，給予本公司兩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避免該等事項引致的損失；
4. 倘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本公司有權：
 - (i) 要求西王財務公司解釋相關原因，並提供相關措施預防、控制及解決事件；
 - (ii) 倘西王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要求西王集團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增加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以解決有關付款責任；或
 - (iii) 暫停或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及
5. 就存款服務而言，董事須每季度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時檢視過往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

風險監測指標及相關公式包括：

1. 西王財務公司財務指標中任何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2. 西王財務公司遭遇擠兌存款、無法清償到期債務、大額貸款或擔保墊款逾期、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或欺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3. 發生可能影響西王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經營風險；
4. 西王財務公司股東對西王財務公司的債務已逾期一年以上未獲清償；
5. 西王財務公司發生嚴重支付危機；

董 事 會 函 件

6. 西王財務公司的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者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7. 西王財務公司因嚴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受到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及
8. 西王財務公司被中國銀保監會責令整改。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財務公司經營業務應當遵守下列資產負債比例的要求：

-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 (2)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3) 擔保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4)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40%；
- (5)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及
- (6)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20%。

中國銀保監會可以根據財務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或審慎監管需要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西王財務公司已達成該等指標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34.51%	32.33%	31.05%	30.02%
拆入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0	1,150	1,150	1,150
資本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A)	2,324	2,417	2,362	2,362
擔保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508	1,316	1,309	1,451
短期證券投資	(B)	0.30	0.31	-	-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	(C)=(B)/(A)	0.01%	0.01%	0.00%	0.00%
長期投資(人民幣百萬元)	(D)	-	-	-	-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	(E)=(D)/(A)	0%	0%	0%	0%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固定資產	(F)	1.34	0.78	0.32	0.25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	(G)=(F)/(A)	0.06%	0.03%	0.01%	0.01%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可根據風險處置計劃保留以下權力：

1. 要求西王財務公司說明風險原因，並提出相應的防控及化解措施；
2. 倘西王財務公司遇到支付困難等緊急情況，及時通知西王集團公司董事會採取救助措施，並根據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3. 暫停或終止與西王財務公司簽訂的《財務服務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西王財務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與本公司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補充）及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以分別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王財務公司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31	757	371
票據貼現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	301	128	零
票據承兌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	715	746	248
最高貸款金額	38	340	38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西王財務公司之間的過往實際金額及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使用率	1,331 63.4%	757 32.9%	371 不適用	2,100 不適用	2,300 不適用	2,500 不適用
票據貼現年度 交易總額 使用率	301 5.5%	128 2.1%	- -	2,000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票據承兌年度 交易總額 使用率	715 13.0%	746 12.4%	248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向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0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0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00

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
3. 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於未來三年因本集團資產規模的預期擴大而預期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存放在西王財務公司）預期分別上升。本集團的預期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預測釐定，該等預測參考：
 - (i)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資金要求；及
 - (ii)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量作出。
4.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透過西王財務公司有效分配資金，本集團將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加。由於西王財務公司已與本集團就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建立多年業務合作關係，西王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能夠以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更為高效的方式提供存款服務，且預計本集團將從中獲益。此外，鑒於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可獲得的各種財務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可透過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儲備於本集團內部快速積累閒置資金，並利用西王財務公司作為媒介分配本集團的資金，從而有效節省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減少其對外部融資的依賴；

通過西王財務公司可實現資金的有效分配，因為本集團可集中其現金池並從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定期存款中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西王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財務公司能夠以比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商業銀行更高效的方式提供存款服務，同時本集團作為西王財務公司的少數股東，亦可利用與西王財務公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通過資本池賺取更高的利率並更好地進行資本管理，從而有效地節省融資成本。根據董事的理解，董事會並無知悉可由外部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政策為，只有在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時，才會於西王財務公司投放存款。

5.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增長，其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出：
- (i)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分別包括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鋼材銷量之年增長率；
 - (ii) 本集團所生產的鋼材產品主要供應給中國國內用於建築、基建項目、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年增長率（不計及通脹影響）；及
 - (iv) 基於多個對本集團有利的市況，鋼材產品之需求有所上升。

根據董事的理解，西王財務公司從未違反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項下的還款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使用率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考慮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的下降趨勢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而增加採購的存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考慮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考慮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已高達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過往最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這說明自2019年以來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之前可以達到的最高水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考慮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平均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過往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約82.0%、74.9%及68.9%。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增幅約36.9%，而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幅約108.7%，表明由於中國經濟形勢的逐步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顯著復甦。鑒於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增長率介於約8.7%至9.5%之間屬合理。董事認為，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乃應用額外緩衝後確定，該額外緩衝乃為應對（其中包括）為支持業務發展計劃的未來資本支出可能籌集的資金、本集團業務運營規模的增長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還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中斷這一主要假設。因此，董事認為該緩衝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及順利運營。考慮到(i)過往最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過往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超過及／或可比於有關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上限相當；(ii)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將現金存入西王財務公司；(iii)由於本集團資產規模預期增加，本集團未來三年存款金額預期增加；及(iv)額外的緩衝為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及順利運營提供了靈活性，董事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被視為決定有關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之基礎的主要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0

上述有關票據貼現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的過往的票據貼現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
2. 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本公司的票據貼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貼現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及
4. 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增長率，當中已考慮本通函「財務服務協議—建議上限—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所述之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及票據貼現金額的下降趨勢（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貼現）主要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應本公司要求客戶更普遍使用現金結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票據貼現金額（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票據貼現年化金額（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貼現）約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票據貼現年化金額**」），超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如本集團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本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董事認為，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營業額將適度增長，表明對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票據貼現過往金額(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貼現)以及票據貼現年化金額超過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上限；(ii)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通過西王財務公司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貼現其票據，以提高其現金流量；及(iii)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加，本集團未來三年票據貼現金額預期增加，董事認為，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被視為決定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之基礎的主要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通函內載列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票據承兌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票據承兌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
2. 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本公司票據承兌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及
4. 票據承兌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增長率，當中已考慮本通函「財務服務協議—建議上限—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所述之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票據承兌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及票據承兌金額的下降趨勢（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承兌）主要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應供應商要求更普遍使用現金結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票據承兌金額（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承兌）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我們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票據承兌年化金額（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承兌）約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票據承兌年化金額」），超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如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19百萬元，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46百萬元。董事認為，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銷售成本將適度增長，表明對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票據承兌過往金額（不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票據承兌）以及票據承兌年化金額超過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上限；(ii)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通過西王財務公司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獲得票據承兌服務，以提高其現金流量；及(iii)鑒於本集團業務規

董事會函件

模的預期增加，本集團未來三年票據承兌金額預期增加，董事認為，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被視為決定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之基礎的主要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通函內載列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由於西王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及貸款服務外，西王財務公司亦可能會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價格的內部監控

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考慮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與服務費後達致。

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西王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及／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確保從西王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條款。就存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各項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市場利率。此外，其財務部亦會每月審閱貸款服務的市場利率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本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使用西王財務公司的服務，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將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由其批准。批准在每筆存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交易之前進行。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西王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確保西王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通過採納上述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就本公司存款應付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西王財務公司就貸款及票據貼現收取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此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財務服務交易之價格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交易之落實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將監控存放於關連人士(例如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佔存放於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總額的比例。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的存款不會全部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以降低集中風險。此外，為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財務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於西王財務公司的月末最高存款結餘佔同期本集團月末最高存款結餘總額(不論於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月末最高存款指本集團於每月末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最高存款結餘。董事認為，雖然只監測月末存款結餘，未監測每日存款結餘，然而此乃降低集中風險的有效措施，因為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頻率，每日存款結餘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據董事獲悉，向客戶收取現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頻率一般為每月一次。管理層亦將進一步評估過度依賴關連人士的風險。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及評估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的持續性，特別是本集團是否應將其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款項的風險及效益。

由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11月4日，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將由財務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生效。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不會收取費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擔保之條款，西王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若西王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西王集團公司將因應西王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注資，務求令西王財務公司維持一般運作。西王集團公司亦已承諾就西王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不符合風險監測指標)，或因西王財務公司出現任何重大營運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西王財務公司未有履行財務服務協議任何條款或違約所引發或可能引發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或涉及之有關開支)，與西王財務公司共同及個別賠償予本公司及／或合資格附屬公司。

根據擔保協議，西王集團公司無條件、無保留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擔保：

- (1) 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並保證，倘西王財務公司出現緊急情況或預見支付困難時，西王集團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解決支付困難。如有必要，為西王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以確保西王財務公司的正常運營。
- (2) 倘西王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國家法律法規，或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或未能充分履行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或當違約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遭受損失，或給本集團及／或合資格公司造成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發生的相關費用等)、西王財務公司將應本集團要求立即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西王集團公司承諾並保證對相關賠償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即本集團及／或合資格公司無需支付財務費用，本公司可直接要求西王集團公司承擔上述賠償責任。
- (3) 西王集團公司確認，西王財務公司在《財務服務協議》(含第4(2)條)中對西王集團公司承擔各項採購及／或擔保責任，並保證於彼時按西王財務公司的指示行事，如有違反，本集團可直接要求西王集團公司承擔相關責任，無需先向西王財務公司索賠。

董事會函件

根據擔保協議，倘西王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違反本協議有關條款，則西王集團公司同意全額賠償本集團所有損失。董事認為，該擔保可有效維護本公司利益。

就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根據西王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5,630	28,111	30,195	16,71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924	15,149	16,047	15,813
流動資產	12,278	14,313	13,365	1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	3,248	1,199	937

西王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同等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917	11,170	15,288	9,89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997	5,721	5,731	5,915
流動資產	3,717	2,973	3,249	4,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	194	387	331

董事會函件

基於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有關財務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服務協議—建議上限」一節。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西王財務公司就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
2. 西王財務公司成立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引入財務服務協議內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資本風險得以降低。
3. 西王財務公司對本公司的運作有更佳了解，將能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更迅速和高效的服務，本公司預期將能從中得益。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因其業務及財務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貸款及擔保，預期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擔保進行的審查及批核所需要的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短；及
4. 通過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此舉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低交易成本和支出，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同時，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更為多元化，將能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項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足以應付本集團向西王財務公司存放資金所涉及的風險，而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當地市況下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金屬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主要內容：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3. 結賬及付款：西王金屬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4.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5.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鋼材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價格，由本集團銷售部員工每月於審視兩組條款（即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市場價格報價）後釐定；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及
- 4.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將由銷售部高級職員審閱，並交銷售經理批准。

董事會函件

鋼材運送服務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曾訂立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其條款與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相似，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即本集團支付的運送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預期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合計年度總交易金額（即本集團應付的運送費用）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8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6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西王物流所運送本集團鋼材的實際鋼材數量及涉及之運輸成本，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獲提供的鋼材運送服務（由西王物流提供）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所獲提供的鋼材運送服務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得出。鑒於倘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利，則會向西王物流獲取本集團所需要的所有鋼材運送服務，故有關假定金額獲採納作為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i) 西王物流於未來三個年度預期將運送的鋼材數量，而由於可能有更多本集團客戶要求運送服務，當中將由本集團而非客戶安排運送的鋼材產品百分比預期將上升；

董事會函件

(iv)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增長率，當中已考慮本通函「財務服務協議—建議上限—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所述之因素；及

(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脹率。

下表載列歷史實際金額及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金額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獲鋼材運送服務	18	1	3	118	160	196
利用率	14.6%	0.6%	2.4% ^(附註)	-	-	-

附註：使用率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應比例計算。

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的交貨訂單幾乎已訂滿，董事認為，按比例計算的數字為全年的合理估計。

西王金屬的顧客購銷業務有兩種結算方式，即一票制結算及兩票制結算。一票制結算即運費包含在貨物價格中，不單獨結算運費；兩票制結算即貨物價格與運費分別結算。在2018年至2021年期間，西王金屬的顧客主要採用一票制系統結算。故此，在2018年至2021年期間西王金屬的運費較低。董事認為未來採取哪種結算方式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西王金屬的顧客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採用一票制結算的數量會大幅減少，而採用兩票制結算的數量會大幅增加。故此，董事認為西王金屬增加西王物流的運輸服務的上限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產銷量較小，鋼材運送量下降，運費亦相應下降。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鋼材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僅在COVID-19疫情爆發前應客戶要求提供物流服務；及(ii)因COVID-19疫情爆發，鑒於中國多個城市受到地方政府的旅行限制及隔離政策「限制」的限制，本集團要求其客戶自行安排物流服務。根據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本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增幅約36.9%，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幅約108.7%。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營業額將適度增長，表明對西王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鑒於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介乎約22.5%至35.6%之間屬合理。董事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當限制解除時(i)鑒於本集團能夠常年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節省客戶的時間成本及行政成本，收到本集團客戶更多運送要求的可能性增加；及(ii)本集團致力為客戶安排鋼材運送，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因此，董事預計由本集團安排(而非由客戶安排)的運送百分比將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情況，並將在未來幾年當中國各城市經濟及業務活動繼續恢復時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為在應用額外緩衝後釐定，以應對(其中包括)預計的通貨膨脹及業務規模的增長，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還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中斷這一主要假設。因此，董事認為該額外緩衝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及順利運營。考慮到(i)本集團最近年度／期間的總營業額增長情況；(ii)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通過西王物流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運送鋼材；(iii)未來幾年由本集團安排(而非由客戶安排)的運送百分比的預期增長；及(iv)額外緩衝為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和順利運營提供了靈活性，董事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決定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礎的主要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估計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時採用了以下特定假設：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鋼材運送服務量			
(噸)(A)	1,440,000	1,800,000	2,000,000
同比增長		25%	11%
單價(人民幣元/噸)			
(B)	82.09	89.12	98.03
同比增長		9%	10%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 上限(人民幣， 約整至百萬元)			
(C)=(A)*(B)	118	160	196

附註：

- (a) 董事預計，2023年及2024年鋼材運送服務量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5%及11%。
- (b) 董事預計，2023年及2024年鋼材運送服務單價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分別為9%及10%。

本集團現時正建設一個新項目，預期新項目將於2022年開始投產，並於2023年全面投產。自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的鋼材產量及銷量總額估計分別為3.6百萬噸、4百萬噸及4百萬噸。據估計，於2022年將有40%的鋼材(為1.44百萬噸鋼材)通過物流運送。考慮到日後將有更多的鋼材通過物流運送，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增加5%，則將分別有45%及50%的鋼材(即1.8百萬噸及2百萬噸鋼材)通過物流運送。考慮到日後價格上漲，則每噸運費將增加約10%。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售出的鋼材量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噸)
所售出鋼材量	2,509,652	3,071,827	2,360,000

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西王金屬不足五百米，為距離西王金屬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金屬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標的事項：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至西王金屬。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3. 結賬及付款：西王金屬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4.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礦粉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價格收費，由本集團採購部員工每月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4.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由採購部高級職員審閱，並交採購經理批准；及
5.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監察礦粉運送服務之市場報價，而倘西王物流所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其有能力直接及輕易地以相對較低的轉換成本於市場上覓得類似服務的替代獨立服務供應商。

礦粉運送服務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曾訂立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相似，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預期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99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65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2

董事會函件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運送之礦粉總數量及運送本集團礦粉而涉及之運輸成本（由西王物流安排運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 (ii) 基於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為有利，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會按向西王物流而非獨立第三方獲取本集團所需要的所有礦粉運送服務基準估計，此乃由於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利；
- (iii) 由於西王物流提供更有利的條款，當中將由本集團透過西王物流而非供應商安排運送的礦粉比例預期將在未來三年上升；
- (iv)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年增長率，當中已考慮本通函「財務服務協議—建議上限—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所述之因素；及
- (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脹率。

下表載列歷史實際金額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金額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所獲礦粉運送服務	82	15	4	299	365	402
利用率	34.6%	5.3%	1.7% ^(附註)	-	-	-

附註：使用率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應比例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的交貨訂單幾乎已訂滿，董事認為，按比例計算的數字為全年的合理估計。

於2019年，產銷量較小，鋼材、礦粉運送量下降，運費亦相應下降。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礦粉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乃由於因COVID-19疫情爆發，鑒於中國多個城市受到限制的約束，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自行安排物流服務。礦粉採購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3.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1.8百萬元，增幅約3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礦粉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627.8百萬元，超過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粉採購額。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銷售成本將適度增長，表明對西王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董事認為，當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從而限制得以解除時，由於本集團可能需要降低總採購成本，本集團將致力於自行安排礦粉運送。因此，董事預期，當中國各城市的經濟及業務活動恢復時，由本集團安排（而非由供應商安排）的運送百分比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會增長。董事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為在應用額外緩衝後釐定，以應對（其中包括）預計的通貨膨脹及業務規模的增長，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還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中斷這一主要假設。因此，董事認為該額外緩衝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及順利運營。考慮到(i)最近年度／期間礦粉採購額的增長情況；(ii)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通過西王物流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運送礦粉；(iii)未來幾年由本集團安排（而非由客戶安排）的運送百分比的預期增長；及(iv)額外緩衝為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和順利運營提供了靈活性，董事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決定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礎的主要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估計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時採用了以下特定假設：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礦粉運送服務量(噸)				
(A)	(a)	4,300,000	4,773,000	4,773,000
同比增長			11%	0%
單價(人民幣元/噸)				
(B)	(b)	69.66	76.63	84.29
同比增長			10%	10%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 上限(人民幣， 約整至百萬元)				
(C)=(A)*(B)		300	366	402

附註：

- (a) 董事預計，礦粉運送服務量於2023年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為11%。假設2024年並無增長率。
- (b) 董事預計，2023年及2024年礦粉運送服務單價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均為10%。

本集團現時正建設一個新項目，預期新項目將於2022年開始投產，並於2023年全面投產。預計未來產量將有所增加，以及礦粉採購量將有所增加。自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的礦粉採購總量估計分別為4.9百萬噸、5.44百萬噸及5.44百萬噸。據估計，80%的礦粉將通過物流運輸，即2022年至2024年物流運輸量分別將達4.3百萬噸、4.77百萬噸及4.77百萬噸。考慮到日後價格上漲，每噸運費將增加約10%左右。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礦粉採購量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噸)
礦粉採購量	3,670,000	4,440,000	3,040,000

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西王金屬不足五百米，為距離西王金屬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財務公司有意向西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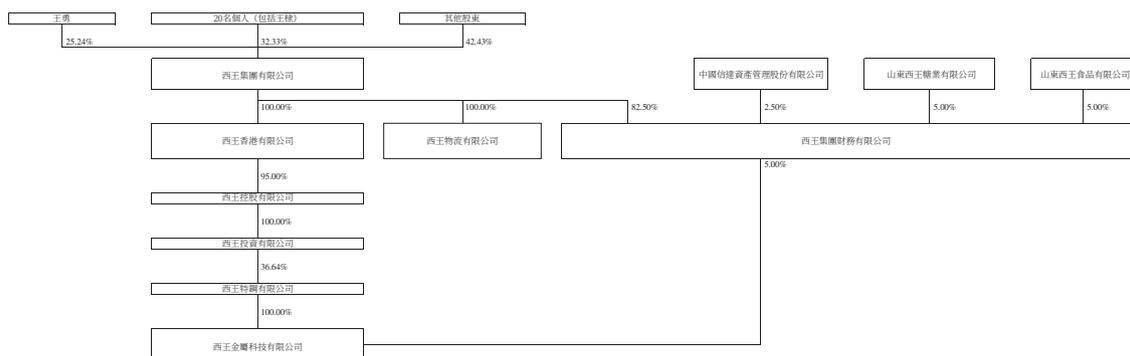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西王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各自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一個簡化的組織結構圖，說明瞭與交易相關的各方的最終受益所有人及其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該20名個人（合共擁有西王集團約32.33%的權益）及其他股東（合共擁有西王集團約42.43%的權益）的身份披露如下：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僅供識別）	持股比例
王剛	Wang Gang	1.88%
王呈林	Wang Chenglin	1.08%
王會議	Wang Huiyi	0.72%
王明詩	Wang Mingshi	0.72%
王明鶴	Wang Minghe	2.17%
王呈軍	Wang Chengjun	0.72%
甯立江	Ning Lijiang	1.80%
王濤	Wang Tao	1.44%
王棟	Wang Dong	1.88%
賀曉光	He Xiaoguang	0.72%
孫新虎	Sun Xinhu	1.44%
王棣	Wang Di	1.44%
王方明	Wang Fangming	1.44%
韓忠	Han Zhong	1.44%
王燕	Wang Yan	8.68%
王呈龍	Wang Chenglong	0.72%
韓本芳	Han Benfang	0.72%
王亮	Wang Liang	1.88%
王傳玉	Wang Chuanyu	0.72%
王岩	Wang Yan	0.72%
	合計	32.33%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National Trust Co., Ltd.	5.45%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77%
濱州正誠永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inzhou Zhengcheng Yo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0.33%
北京福海合昇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Beijing Fuhai Hesheng Technology Co., Ltd.	6.00%
濱州正應世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inzhou Zhengying Shijia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5.05%
鄒平市韓店鎮西王村村民委員會	Village Committee of Xiwang Village, Handian Town, Zouping City	23.83%
	合計	42.43%
王勇	Wang Yong	25.24%
	總計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北京福海合昇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披露如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僅供識別)	持股比例
周志峰	Zhou Zhifeng	51%
楊孟欣	Yang Mengxin	25%
洪偉	Hong Wei	24%
		<hr/>
		100%

財務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或合資格附屬公司不會就提供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該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

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的相關詳情。

董事會函件

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擔保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西王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之建議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由於(i)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兼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ii)張健先生為董事兼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iii)王棣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為董事兼為西王財務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董事兼為本公司之股東，並同時為西王物流之董事，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發表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已訂有適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以及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立的方法及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擔保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8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顯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擔保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西王投資、王棣及孫新虎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第10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22年至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
(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批准規定。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以及考慮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49至第84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所發表的意見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及情況作出。吾等亦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22年至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
(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2018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並設定新年度上限，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於2021年11月4日，(i) 貴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 貴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各自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及(ii)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因此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除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意見函件連同通函於2020年10月23日刊發；及(ii)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意見函件連同通函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自或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西王財務公司，西王物流、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貴集團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下表載列貴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概要，乃分別以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為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70	15,288	4,740	9,891
毛利	705	469	41	645
年／期內溢利／ (虧損)	20	18	(274)	19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2021年中報所載，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加約108.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21年貴集團普通及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0年增加；及(ii)商品貿易銷售額增加。鑒於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增加約36.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鋼材之收益增加；及(ii)商品貿易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約33.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貴集團的下游客戶在出口其產品方面遭遇困難，導致貴集團的產品需求減少；及(ii)生產成本因銷量及貿易業務增加而增加。鑒於上述，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1年中報。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121	12,065
流動資產	3,249	4,018
資產總值	15,370	16,083
流動負債	8,287	9,516
非流動負債	1,352	652
負債總額	9,639	10,16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731	5,9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06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197百萬元；(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18百萬元，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516百萬元，主要包括(a)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160百萬元；(b)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84百萬元。

b) 西王集團的背景

西王集團公司為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貴公司；(ii)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為2088)；及(iii)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39)。

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財務公司有意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西王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2. 財務服務協議

a)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為促進業務營運，貴集團不時(i)需要存款服務，以存儲現金賺取利息；(ii)需要票據貼現服務，兌現尚未到期的票據，以增強貴集團的現金流；及(iii)需要票據承兌服務，以金融機構所發出票據的方式結算應付款項，以增強貴集團的現金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西王財務公司就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

此外，西王財務公司成立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引入財務服務協議內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資本風險得以降低。

預期 貴公司將受益於西王財務公司對 貴公司營運有較佳認識，其將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服務。例如，倘 貴公司認為自西王財務公司獲得貸款及擔保對於其業務及財務需要而言屬必要，預期審批西王財務公司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所需時間將短於其他商業銀行所要求的時間。這特別有助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以節省時間成本。

透過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財務服務，但並非就此對其施加一項責任；且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獨立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保留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素選擇其財務服務供應商的酌情權。

此外， 貴公司將能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降低其經營風險。此舉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支出，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同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服務更為多元化，並能迎合 貴公司的業務需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董事的理解，董事會並無知悉可由外部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無論何種情況，西王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若，基於西王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財務公司能夠以比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商業銀行更高效的方式提供存款服務，同時 貴集團作為西王財務公司的少數股東，亦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用與西王財務公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投放存款於西王財務公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可通過更好的資金管理有效節省時間成本。

經考慮(i) 貴集團不時需要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促進其業務營運；(ii)如下文所述，西王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iii)西王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iv)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項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監控及控制潛在風險；(v)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靈活、方便及高效的服務；(vi)財務服務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選擇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vii) 貴集團與西王財務公司的互利關係；及(viii) 貴集團可繼續規範目前及未來完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在 貴集團目前營運的業務範圍內及(a)因此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屬公平合理；及(d)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4日
訂約方	:	— 貴公司；及 — 西王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	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

然而，於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概不會尋求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條款
- ：
1. 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董事的理解，西王財務公司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認證，可以提供上述財務服務。該等按金可按要求償還或按 貴公司釐定的固定期限償還。西王財務公司將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為無追索權。票據貼現服務有別於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為一種貿易相關活動，其中西王金屬將應於未來日期支付的未付發票（即西王金屬的客戶尚未結清的欠西王金屬的貿易應收款項）出售予西王財務公司，而票據承兌服務為一種由西王金屬發行，在西王財務公司審核並同意西王金屬提交的申請後，由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書面商業票據。西王財務公司為相關票據承兌的主要付款人，西王金屬應於到期日前將相關票據的票據金額全額存入西王財務公司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西王財務公司已承諾在為 貴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西王財務公司應付 貴公司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支付的存款利率；
 - (ii) 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予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的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有關費率；及
 - (iii) 西王財務公司將不會就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作為其中一項其他財務服務)收取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西王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財務服務(即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而言，吾等已隨機審閱 貴集團與西王財務公司最近訂立的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應條款。根據對可比較交易的條款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財務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 (i) 貴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 貴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西王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及／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確保從西王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條款。就存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各項兌服務而言， 貴公司會每月審閱市場利率。此外，其財務部亦會每月審閱貸款服務的市場利率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
- (ii) 貴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使用西王財務公司的服務，且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由其批准。批准在每筆存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交易之前進行。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西王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確保西王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 (iv) 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監控存放於關連人士(例如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佔存放於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總額的比例。管理層將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不會全部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以降低集中風險。
- (v) 為降低集中風險，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財務服務協議期內 貴集團於西王財務公司的月末最高存款結餘佔同期 貴集團月末最高存款結餘總額(不論於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月末最高存款指 貴集團於月末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最高存款結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雖然只監測月末存款結餘，未監測每日存款結餘，但是此乃降低集中風險的有效措施，因為董事認為，因 貴集團業務性質及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頻率，每日存款結餘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根據董事的理解，向客戶收取現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頻率通常以月為基準。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其規定於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確保(i) 貴公司存款應付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金額提供的利率；及(ii)西王財務公司就貸款及票據貼現收取的利率及票據承兌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獲悉，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財務服務交易之價格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交易之落實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管理層亦將進一步評估過度依賴關連人士的風險。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及評估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的持續性，特別是貴集團是否應將其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款項的風險及效益。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服務)，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正面往績記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票據貼現為一種貿易相關活動，其中西王金屬將應於未來日期支付的未付發票(即西王金屬的客戶尚未結清的欠西王金屬的貿易應收款項)出售予西王財務公司，而票據承兌服務為一種由西王金屬發行，在西王財務公司審核並同意西王金屬提交的申請後，由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書面商業票據。西王財務公司為相關票據承兌的主要付款人，西王金屬應於到期日前將相關票據的票據金額全額存入西王財務公司賬戶。倘若西王財務公司不具備提供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能力(即現金短缺)，則貴集團將無法向西王財務公司獲得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並可能需要自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獲得該等服務，即使其條款對於貴集團而言遜於西王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者，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西王財務公司的信用及流動性為貴集團使用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承擔的主要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擔保之條款，西王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若西王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西王集團公司將因應西王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注資，務求令西王財務公司維持正常運作。西王集團公司亦已承諾就西王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不符合風險監測指標），或因西王財務公司出現任何重大營運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西王財務公司未有履行財務服務協議任何條款或違約所引發或可能引發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或涉及之有關開支），與西王財務公司共同及個別賠償予 貴公司及／或合資格附屬公司。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財務公司經營業務應當遵守下列資產負債比例的要求（「**要求**」）：

-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 (2)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3) 擔保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4)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40%；
- (5)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及
- (6)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了管理層提供的西王財務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並註注意到西王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符合要求，情況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34.51%	32.33%	31.05%	30.02%
拆入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0	1,150	1,150	1,150
資本總額 (A) (人民幣百萬元)	2,324	2,417	2,362	2,362
擔保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08	1,316	1,309	1,451
短期證券投資 (B)	0.30	0.31	-	-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 總額的比例 (C)=(B)/(A)	0.01%	0.01%	0.00%	0.00%
長期投資 (D)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 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E)=(D)/(A)	0%	0%	0%	0%
自有固定資產 (F) (人民幣百萬元)	1.34	0.78	0.32	0.25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 總額的比例 (G)=(F)/(A)	0.06%	0.03%	0.01%	0.01%

經考慮(i)西王財務公司歷來符合銀保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測指標；(ii)根據擔保協議，西王集團公司無條件、無保留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集團作出擔保，其中倘西王財務公司出現緊急情況或預見支付困難時，西王集團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解決支付困難；及(iii)無論何種情況，倘西王集團公司於任何時候違反擔保協議有關條款，則西王集團公司同意全額賠償 貴集團所有損失，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該擔保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共同有效維護 貴公司利益，確保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可收回，並減輕 貴集團使用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承擔的風險。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建議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西王財務公司之間的過往實際金額及建議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31	757	371	2,100	2,300	2,500
使用率	63.4%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貼現年度						
交易總額	301	128	-	2,000	2,000	2,000
使用率	5.5%	2.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承兌年度						
交易總額	715	746	248	2,000	2,000	2,000
使用率	13.0%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釐定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已考慮 (i) 貴集團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論存入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iii)由於經考慮 貴集團的內部估計（參考(a) 貴集團的潛在資金需求及(b)預期未來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增加，故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存款金額增加；及(iv)預計 貴集團存入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可能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及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論存入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不斷下降的趨勢主要歸因於存貨購買增加，以應付 貴集團業務營運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論存入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論存入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高達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說明 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前可達致的最高水平。

吾等進一步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論存入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過往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82.0%、74.9%及6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增加約36.9%，且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加約108.7%，顯示貴公司業務營運顯著恢復，吾等相信此乃抗擊COVID-19爆發後中國經濟形勢逐步穩定的結果。隨著COVID-19爆發的有效控制，預期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增加。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貴集團內部估計，與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並獲悉貴集團將繼續加快現金收回速度，增加對貴集團核心客戶的銷量，提供採購及銷售的數量及頻次，並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管理層預期，於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貴集團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和將保持接近或高於存款服務方面建議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水平。鑒於貴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方面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介乎約8.7%至9.5%之間)屬合理且不致過多。

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獲悉，存款服務方面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乃經採用額外緩衝後釐定，以應付(其中包括)就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業務營運規模不斷增長的未來資本支出而可能籌集的資金及未來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並主要假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可能對貴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額外緩衝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貴集團穩定及順利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過往平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超過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及／或與其可比較；(ii)建議年度上限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將現金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iii)由於 貴集團資產規模增加，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增加；及(iv)額外緩衝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 貴集團穩定及順利營運，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釐定存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票據貼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票據貼現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票據貼現的過往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貼現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ii)鑒於預期 貴集團業務規模增加，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票據貼現金額增加；及(iii)鑒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向西王財務公司貼現的票據金額增加。

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票據貼現服務相對較低的利用率及 貴集團票據貼現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貼現票據)的不斷減少趨勢主要歸因於應 貴公司要求，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流行向客戶使用現金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票據貼現的過往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貼現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吾等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票據貼現年化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貼現票據）將約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票據貼現年化金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1.訂約方的背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且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貴集團內部估計，並與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獲悉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營業預期會適當增加，表明對西王財務公司將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

經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票據貼現的過往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貼現票據）及票據貼現年化金額超過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上限；(ii)建議上限讓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透過西王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將其票據貼現，藉以提升現金流；及(iii)基於貴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貴集團票據貼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釐定票據貼現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承兌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票據承兌的過往金額（不論票據承兌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作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ii)基於貴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貴集團票據承兌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及(iii)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票據承兌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票據承兌服務相對較低的利用率及貴集團票據承兌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不斷減少趨勢主要歸因於應貴公司要求，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流行向客戶使用現金結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票據承兌的過往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作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吾等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票據承兌年化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作出）將約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票據承兌年化金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獲悉，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19百萬元，且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46百萬元。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貴集團內部估計，並與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獲悉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銷售成本預期會適當增加，表明對西王財務公司將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

經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票據承兌的過往金額(不論向西王財務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貼現票據)及票據承兌年化金額超過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上限；(ii)建議上限讓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透過西王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獲得票據承兌服務，藉以提升現金流；及(iii)基於貴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貴集團票據承兌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吾等認為，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釐定票據承兌服務的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財務服務年度上限根據與未來事件及或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有效的假設有關係的諸多因素釐定，且其不代表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未來交易金額與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a) 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 貴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西王金屬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 西王物流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的客戶運送 貴集團的鋼材產品（「**產品運送服務**」），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因為 貴集團可在運送成本的基礎上向其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 西王物流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從 貴集團的供應商向 貴集團運送礦粉（「**礦粉運送服務**」），當西王物流提供的運送費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可藉此降低總採購成本。

經考慮（尤其是）(i)西王物流為距離 貴公司最近之物流公司之一；(ii)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統稱「**物流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選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iii)產品運送服務可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便利，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iv)礦粉運送服務可降低總採購成本；及(v)如下文所述，鋼材運送服務及礦粉運送服務（統稱「**運送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獲得運送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運送服務之主要條款

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4日
訂約方	:	— 西王物流；及 — 西王金屬
協議期	:	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內容	: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貴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
代價	:	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結賬及付款	:	西王金屬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主要內容 :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至西王金屬之地點。
- 代價 : 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 結賬及付款 : 西王金屬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 (a) 於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就運送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貴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西王物流就運送服務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服務所提供者：

1. 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價格，由貴集團銷售／採購部員工於每月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即市場報價)後釐定；
2.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4.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將由銷售部高級職員審閱，並交銷售經理批准；
5.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由採購部高級職員審閱，並交採購經理批准；
及
6. 貴公司將監察運送服務之市場報價，而倘西王物流所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其有能力直接及輕易地以相對較低的轉換成本於市場上覓得類似服務的替代獨立服務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各類運送服務(即產品運送服務及礦粉運送服務)而言,吾等已隨機選擇審閱近期由 貴集團與西王物流訂立的交易樣本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應條款。基於對可比較交易之條款的審閱,吾等獲悉,與西王物流訂立的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所提供者。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運送服務),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正面往績記錄。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物流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c) 運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過往實際金額及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統稱「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取得的產品 運送服務 使用率	18 14.6%	1 0.6%	3 2.4% ^(附註)	118 -	160 -	196 -
所取得的礦粉 運送服務 使用率	82 34.6%	15 5.3%	4 1.7% ^(附註)	299 -	365 -	402 -

附註:

使用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例年度上限的相應比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實際運送之鋼材數量及運送 貴集團鋼材而涉及之運輸成本（由西王物流運送）；(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獲提供的鋼材運送服務（由西王物流提供）之過往總額，乃參考 貴集團所獲提供的鋼材運送服務實際金額；(iii) 西王物流於未來三個年度預期將運送的鋼材數量；及(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脹率。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相對較低的使用率乃主要由於鑒於(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材產銷量相對較低，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材銷量的約81.7%。因此，鋼材運輸量減少，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費成本減少；(ii) 過去採用的一票制結算，其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iii) 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前應客戶請求僅提供物流服務；及(iv) 中國多座城市受地方政府實施的旅行限制及檢疫政策限制（「限制」）， 貴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請求其客戶自行安排物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於估計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時採用了以下特定假設：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附註</i>				
鋼材運送服務量 (噸)	(A)	<i>(a)</i>	1,440,000	1,800,000	2,000,000
同比增長				25%	11%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B)	<i>(b)</i>	82.09	89.12	98.03
同比增長				9%	10%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 上限(人民幣， 約整至百萬元)	(C)=(A)*(B)		118	160	196

附註：

- (a) 董事預計，2023年及2024年鋼材運送服務量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5%及11%。
- (b) 董事預計，2023年及2024年鋼材運送服務單價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分別為9%及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現時正建設一個新項目，預期新項目將於2022年開始投產，並於2023年全面投產。自2022年至2024年，貴集團的鋼材產量及銷量總額估計分別為3.6百萬噸、4百萬噸及4百萬噸。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2022年預計40%的鋼材，即1.44百萬噸，將由西王物流運輸。考慮到日後將有更多的鋼材通過西王物流運送，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增加5%，則將分別有45%及50%的鋼材（即1.8百萬噸及2百萬噸鋼材）通過西王物流運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有兩種結算方式，即一票制結算和兩票制結算。一票制結算指運費成本計入貨物價格，而不單獨結算運費成本；兩票制結算指貨物價格及運費成本單獨結算。據管理層告知，未來一票制結算可能有所減少，這將增加西王物流對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需求，鋼材運送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並獲悉 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8百萬元，增加約36.9%，且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加約108.7%。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內部估計，並與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獲悉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銷售成本預期會適當增加，表明對西王物流將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鑒於 貴集團營業額的上述過往增長，吾等認為(i)鋼材產銷量總量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噸(按比例估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鋼材銷量約為2.4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噸，增長約11.1%；(ii)鋼材產銷總量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噸，增長約11.1%；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介乎約22.5%至35.6%之間)處於過往增長率的範圍以內。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當限制因COVID-19疫情逐步受到控制而解除時，(i)鑒於 貴集團能夠多年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節省客戶時間成本及行政成本，獲得更多由 貴集團客戶發出的運送請求的可能性增加；及(ii) 貴集團致力於為客戶安排運送鋼材，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因此，管理層預期將由 貴集團安排(而非由客戶安排)的運送百分比將恢復至COVID-19前的狀態，其將隨著中國城市經濟及商業活動繼續恢復，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鑒於 貴集團積極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策略以及 貴集團營業額的上述過往增長，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由西王物流運輸的鋼材預期分別可達40%、45%及50%；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鋼材運送服務量增長率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獲悉，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考慮鋼材運送服務的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將分別以9%及10%的同比增長率逐步增長之假設。管理層注意到，波羅的海幹散貨指數自COVID-19疫情以來持續波動，從2020年1月的487增長到2021年9月的5,167，在21個月內增長了9倍以上。故在釐定鋼材運送服務的單價時，管理層已應用額外緩衝以應對（其中包括）預計通脹、運費成本及業務規模增長，尤其是COVID-19後運費成本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i)鋼材運送服務單價的上漲屬合理；及(ii)即使在2022年至2024年貨運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下，額外緩衝為 貴集團確保其穩定和順利運營提供了靈活性，吾等亦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經考慮(i)近年／期 貴集團總營業額增加；(ii)建議上限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透過西王物流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交付鋼材；(iii)採用一票制結算的預期減少；(iv)未來數年由 貴集團安排（而非由客戶安排）的運送百分比預期增加；及(v)額外緩衝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 貴集團穩定及順利營運，吾等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釐定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實際運送之礦粉總數量及運送 貴集團礦粉而涉及之運輸成本（由西王物流安排運送）；(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為有利，礦粉運送服務將全部自西王物流取得；(iii)預期由 貴集團透過西王物流而非供應商安排運送的礦粉比例上升；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脹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相對較低的使用率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材產銷量相對較低，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材銷量的約81.7%。因此，礦粉的採購量及運輸量減少，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費成本減少；及(ii)由於COVID-19疫情的限制，貴集團請求其供應商本身安排物流服務。

董事於估計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時採用了以下特定假設：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礦粉運送服務量(噸)	(A)	(a)	4,300,000	4,773,000	4,773,000
同比增長				11%	0%
單價(人民幣元每噸)	(B)	(b)	69.66	76.63	84.29
同比增長				10%	10%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 上限(人民幣， 約整至百萬元)	(C)=(A)*(B)		300	366	402

附註：

- (a) 董事預計，礦粉運送服務量於2023年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為11%。假設2024年並無增長率。
- (b) 董事預計，2023年及2024年礦粉運送服務單價將逐漸增加，同比增長率均為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日後礦粉產量及礦粉採購量均會有所增加。預期自2022年至2024年，貴集團的礦粉採購總量將分別達4.9百萬噸、5.44百萬噸及5.44百萬噸。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預計80%的礦粉將由西王物流運輸，即，2022年至2024年西王物流的運輸量將分別可達4.3百萬噸、4.77百萬噸及4.77百萬噸。

吾等亦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過往數據，並獲悉，礦粉採購價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1.8百萬元，增幅約3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礦粉採購價值約為人民幣3,627.8百萬元，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粉採購價值。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貴集團內部估計，並與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獲悉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銷售成本預期會適當增加，表明對西王物流將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鑒於貴集團礦粉採購價值的過往增長，吾等認為(i)礦粉採購量總量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噸（按比例估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礦粉採購量約為3.05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百萬噸，增長約20.4%；(ii)礦粉採購量總量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4百萬噸，增長約11.0%；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介乎約9.8%至22%之間）處於過往增長率的範圍以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當限制因COVID-19疫情逐步受到控制而解除時，貴集團致力於由其本身安排礦粉運送，原因為貴集團可減少總採購成本。因此，管理層預期將未來數年由貴集團安排（而非由供應商安排）的運送百分比將隨著中國城市經濟及商業活動恢復而增加。鑒於貴集團積極安排自行運送礦粉的策略以及貴集團礦粉採購價值的上述過往增長，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80%的礦粉將由西王物流運輸；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礦粉運送服務量增長率屬合理。

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獲悉，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考慮礦粉運送服務的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將分別以10%的同比增長率逐步增長之假設。管理層注意到，波羅的海幹散貨指數自COVID-19疫情以來持續波動，從2020年1月的487增長到2021年9月的5,167，在21個月內增長了9倍以上。故在釐定礦粉運送服務的單價時，管理層已應用額外緩衝以應對（其中包括）預計通脹、運費成本及業務規模增長，尤其是COVID-19後運費成本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i)礦粉運送服務單價的上漲屬合理；及(ii)即使在2022年至2024年貨運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下，額外緩衝為貴集團確保其穩定和順利運營提供了靈活性，吾等亦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經考慮(i)近年／期礦粉採購價值增加；(ii)建議上限讓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透過西王物流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運送礦粉；(iii)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未來數年由貴集團安排（而非由供應商安排）的運送百分比預期增加；及(iv)額外緩衝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貴集團穩定及順利營運，吾等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被視為釐定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之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根據與未來事件及或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有效的假設有關係的若干因素釐定，且其不代表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未來交易金額與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已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2021年11月30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第173頁)；
- 於2020年6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第149頁)；及
- 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第153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來自西王財務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貸款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 來自西王財務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503.2百萬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
- 就授予關聯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人民幣4,194.2百萬元；及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將提高西王集團公司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以便應付其資金需求並降低其財務成本。日後，西王集團公司亦可為本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擔保，此將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擴闊其融資渠道，以便應付其日常營運及長期策略發展的資金需求。因此，有關安排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素，並將其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預期中國政府將以具針對性及力度強大的政策繼續推進其結構性改革，綠色發展預期成為新常態，去槓桿和進行兼併重組預期進一步發展，鋼鐵業運行環境進一步完善。鋼鐵去產能「回頭看」與粗鋼產量壓減將成為2021年下半年重要工作內容，皆在鞏固提升鋼鐵去產能成果基礎上，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原則，重點壓減環保績效水平低、能耗高、工藝裝備水平相對落後企業的粗鋼產量。同時「碳達峰」與「碳中和」雙碳目標的提出對鋼鐵行業將產生深遠影響，促使鋼企積極推進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向產品佈局合理、技術裝備先進、質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競爭力強、綠色低碳可持續的發展格局邁進。本集團在「綠色工廠」的基礎上，積極實施超低排放改造，力爭盡早實現綠色低碳轉型，佔據未來競爭的主動權。需求方面，因基建領域預計會維持活躍，鋼材需求預期平穩，建築鋼材價格可能

受益於粗鋼減產影響。隨著鋼鐵市場進一步達至供需平衡，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更大、更健康的市場發展空間以實現增長及擴張。就普鋼產品而言，中國政府預期加大力度投資基建項目，務求穩經濟、補短板，而一般基建耗時3至5年，因此去年及今年經審核的項目預期在短期內提供一定的需求支撐。以打造螺紋鋼成精品建材為目標，鋼鐵企業預期致力按照政府對鐵路、公路、水利的投資需要提升建材品質，向重點工程供貨，建材領域的中高端市場預期因而帶來強大需求。房地產雖然增速有所放緩，將在堅持「三穩」目標的政策引導下平穩發展，存量在建項目規模和後續穩定的市場發展仍可保障普鋼需求。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以鋼材價格為風向標，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特鋼產能，達至利潤最大化。就特鋼產品而言，本集團預期發展高端特鋼產品，重點發展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模具鋼、彈簧鋼、特殊領域用鋼等特鋼新產品，依托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佔據行業技術研發的制高點，增大特鋼比例及發揮集團競爭優勢，並提升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中科院（「中科院」）的戰略合作，轉化中科院的科研成果，持續提升企業特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和產品轉型升級的步伐，通過科技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除產品發展外，本集團預期加大研發投資。本集團按領域設立了特種鋼研究室、鐵路用鋼研究室、軸承鋼研究室等五個科研部門，每年都有研發項目，能帶動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將對企業六大領域特鋼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通過專注研發、優化品種、致力環保及生產提效，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6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26日、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一步延遲股息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派付及向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已被進一步延遲。由於進一步延遲，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前後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而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相關法團同類別 證券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 (L)	0.39%
		實益擁有人	1,666,667份購股權 (L)	0.07%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 (L)	0.09%
	西王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 (L)	1.44%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 (L)	0.21%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相關法團同類別 證券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份購股權 (L)	0.0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 (L)	0.04%
	西王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 (L)	1.44%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 (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25.24%權益由王勇先生擁有，32.33%由20名個人（包括王棣）擁有及餘下42.43%由其他股東擁有。此外，該等20名個人一向按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61.26%股份中擁有權益。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西王投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西王投資持有有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69.78%的普通股及西王置業99.75%的可換股優先股。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擔保協議（定義見下文）、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868,093,000股 (L) 普通股	36.64%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868,093,000股 (L) 普通股	36.64%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868,093,000股 (L) 普通股	36.64%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868,093,000股 (L) 普通股	36.64%
張樹芳	配偶權益 (附註4)	868,093,000股 (L) 普通股	36.64%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5)	849,875,000股	35.8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849,875,000股	35.87%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849,875,000股	35.87%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849,875,000股	35.8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849,875,000股	35.8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849,875,000股	35.8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849,875,000股	35.87%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西王香港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已發行股本，而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直接持有西王控股5%已發行股本。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849,875,000股股份按抵押方式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則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9,110,999股上市股份計算。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專業人士

- (a)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e)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西王金屬與西王糖業就西王金屬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供應蒸汽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
- (b)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新蒸汽供應協議被取消；
- (c)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與西王金屬就西王金屬向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蒸汽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 (d) (i)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ii)中科院金屬所（「中科院金屬所」）；及(iii) 10名個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各類鋼鐵及鋼鐵產品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 (e) 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向鄒平動力分公司購買電力及支付預付電費而提供代理服務；
- (f)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西王集團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新擔保協議（「**新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 (g) (i)西王特鋼；(ii)中科院金屬所；及(iii)10名個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補充備忘錄，內容有關將諒解備忘錄日期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
- (h) 西王特鋼、中科院金屬所及10名個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出資；
- (i) 財務服務協議；
- (j)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
- (k)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將於(i)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4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8頁；
- (f)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84頁；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財務服務協議；
- (i)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 (j)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
- (k)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志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所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及所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項下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所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及所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